



# 105 年下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印鑑、遷徙、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國籍、門牌、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其他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編

# 目 錄

一、	分組項目：國民身分證	
	01-01-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3~7
二、	分組項目：離婚	
	02-01-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8~11
三、	分組項目：更正登記	
	03-01-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2~17
四、	分組項目：撤銷戶籍	
	04-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8~22
五、	分組項目：變更登記	
	05-01-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23~30
	05-02-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31~35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製證室同仁 11 月 24 日上午接獲一名聲稱蘇○齡女士兒子吳德○先生表示，收到其母親身分證補證通知單，懷疑他人冒辦母親身分證，本所隨即展開此案調查。

11 月 24 日上午本所製證室接獲自稱蘇○齡長子吳德○先生來電，說明收到蘇女士補證通知單，但其母親身分證在吳先生身上並未遺失，因此懷疑身分證遭他人冒領。

本所隨即調閱身分證申請書並電請南港戶所傳真 95 年全民換證申請書以核對筆跡。

為確認實情，本所製證室及到府服務同仁於下午 1 時前往蘇女士家中確認人貌，確認人貌後，當場請蘇女士簽名以確認筆跡，在確認字跡大致相符後離開蘇宅。

11 月 24 日下午本所課長接獲另一名聲稱蘇女士次子的吳慶○先生來電表示：目前在美國，因其兄(吳德○)扣留母親身分證，且涉及家中金錢問題，故曾請家人帶母親至本所辦理身分證補發，目前身分證由其妻羅○榮小姐保管，因擔心其兄再次帶母親至戶所辦理補證，爰請求本所協助所內註記「蘇○齡女士 11 月 14 日於本所申請補證，現由羅○榮女士保管，如有到所申辦補證請

先聯絡羅○榮小姐或吳慶○先生」。

同日下午(11月24日)中山戶所來電本所，告知吳姓民眾曾去電洽詢異地補發身分證問題，並經戶役政系統查知本所所內記事，善意提醒本所吳姓兄弟可能至異地補證之疑慮。

11月25日下午製證室同仁接獲信義戶所來電，告知吳德○先生攜蘇女士至信義戶所補辦身分證，吳先生對本所所內記事提出質疑，本所隨即向其說明，本所所內註記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可避免重複補證情形發生，隨後本所依記事內容聯絡蘇女士二子吳慶○先生。

11月25日下午4時信義戶所告知羅○榮小姐及其家屬已在現場協調完成，信義戶所已註銷當次補證之請領。

##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56條第1項：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戶籍法第57條第2項：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滅失者，應申請補領。

(二)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6條：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由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旨案係吳姓兄弟間為取得母親身分證處理家中金錢事務，而發生原身分證未遺失，卻重複替其母親申辦補領身分證情形。

### (二) 處理原則

自接獲吳德○先生第 1 通電話表示身分證被冒領疑慮開始，本所隨即成立國民身分證人貌辨識小組因應，並商請友所（南港戶所）提供辨識資料，於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申請書相片後，迅速派員前往當事人家中，再次確認人貌、核對筆跡並瞭解爭點，釐清冒領疑慮。

本案牽涉民眾私人財務事宜，公務機關實不宜介入，惟吳姓兄弟卻利用開放全國任一戶所皆可異地補領身分證時機，避開戶籍地南港戶所，各自聲稱母親身分證遺失，而分別帶母親至不同戶所重複補證情形，本所進行調查後，明顯發現兩造說詞不一。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公保證、退休證、軍人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榮民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各類技職人員證書（證明）……等種類甚多，然而國民身分證為其中

最主要者，往往成為他機關核發文件或審認案件之必備文件，因此身分證核發錯誤可能致生損害於他人，應審慎為之。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 1. 撤銷國民身分證請領：

因本所於所內註記，以及戶所間即時雙向聯繫，在確認蘇女證後身分證並未遺失情形，經吳姓兄弟承認無誤後，由信義戶所撤銷蘇女士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再次補領之國民身分證。

###### 2. 聯繫相關戶所本案處理情形：

全案達成協議圓滿落幕後，本所迅速將全案辦理情形通知南港戶所、信義戶所及中山戶所知悉，以利對本案情之掌控。

##### (二) 實務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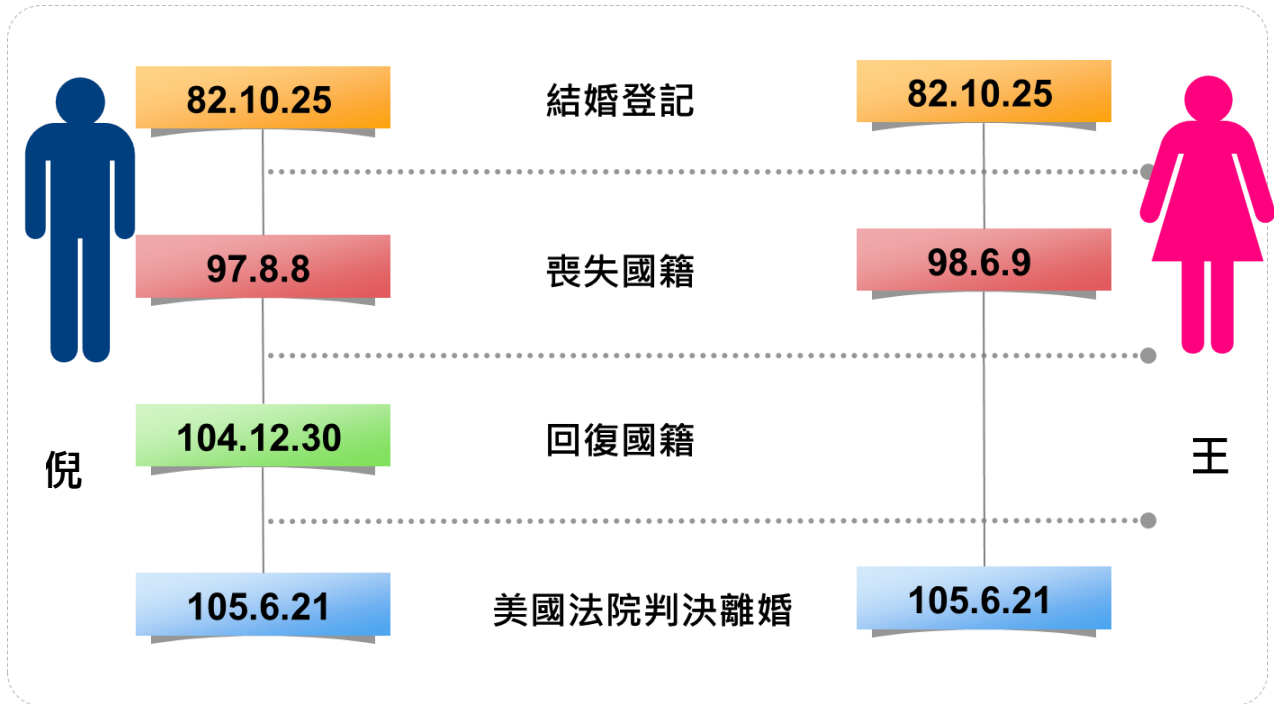
1. 民眾因私人家庭因素（特別是財產上爭議問題）至兄弟姊妹間扣留或保管長輩國民身分證案例，已是時有所聞，此類案件，涉及民眾利用跨區異地時機，在原身分證無遺失或滅失情形下，重複申辦補證問題，全案透過戶所間所內註記紀錄，以及緊密協調聯繫，快速交換訊息下，成功降低跨區異地重複補證之風險。

2.自開放全國任一戶所皆可異地申辦國民身分證開始，重複請領，甚至是偽冒領身分證案件便時有所聞，為降低跨區申辦風險，將全案製成案例報告，作為教育訓練教材，除期許強化同仁處理能力外，更盼望杜絕有心人士利用異地補證機會，濫行或重複補證。

### (三) 決議

戶所受理補發身分證應從嚴調查、依法行政，加強戶所相互聯繫及調查，俾利核實補發證身分證，不應為求便民而逸脫法律。

一、事實陳述：



本案當事人倪○忻先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持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處驗證之中文譯本來所申請與王○蘭女士離婚登記。經查倪○忻先生與國人王○蘭女士於 82 年 10 月 25 日結婚，倪○忻先生於 97 年 8 月 8 日喪失我國國籍；王○蘭女士於 98 年 6 月 9 日喪失我國國籍，惟倪○忻先生復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回復我國國籍，雙方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經美國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續查倪○忻先生所持之離婚文件，雖中文譯本文件之女方姓名與戶籍登記姓名王○蘭女士相同，為求審慎，本所仍請其提供王○蘭女士中華民國護照、美國護照文件影本，據憑確認其身分，另因雙方離婚時王○蘭女士已喪失



我國國籍，對於倪○忻先生究係應登記為與國人王○蘭離婚亦或應登記為與美國國人王○蘭離婚，如登記與美國國人離婚，是否應加註配偶喪失國籍記事以銜接兩筆記事，因無相關函釋得以引用，惟離婚為事實行為，本所仍以相關法令規定及考量記事完整性等，於倪○忻先生戶籍資料註記：「配偶王○蘭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喪失國籍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註記」及辦理離婚登記，記事：「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法院裁判與美國國人王○蘭(英文名字)(出生年月日)離婚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申登」，完成登記作業。

##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9 條：「結婚，應為結婚登記。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 (二) 內政部 89 年 4 月 5 日內戶字第 8903859 號函說明二：「戶政事務所在國人喪失國籍而喪失戶籍後辦理戶籍登記，除註銷戶籍前之原登記內容有誤外，可持憑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加註相關記事外，不再受理申辦其他戶籍登記」。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究應辦理國人倪○忻先生與國人王○蘭女士離婚，亦或辦理國人倪○忻先生與美國國人王○蘭女士離婚。
2. 如辦理與國人王○蘭女士離婚登記，與內政部函釋喪失我國國籍

後不再受理其他戶籍登記似有違背。

3. 如辦理國人倪○忻先生與美國國人王○蘭女士離婚，得否於倪○忻先生記事加註配偶喪失國籍記事，考量配偶喪失國籍記事非法定應註記之事項，且為配偶之個人行為，得否逕由倪○忻先生同意後加註，不無疑義，如不加註，結婚與離婚記事無法銜接。

## (二) 處理原則

1. 依事件發生時間，倪○忻先生與王○蘭女士離婚判決時，王○蘭女士已喪失我國國籍，應以事實情形據以登記。
2. 戶籍資料個人記事記載應以完整、清楚及容易判讀為原則。

(三) 相關案例援引：無。

(四) 社會影響：無。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詢各戶所本案處理情形，各所建議作法不一，故 詢當事人倪○忻先生同意，為求資料完整及記事得以銜街，本所作法為於倪○忻先生戶籍資料註記：「配偶王○蘭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喪失國籍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註記」，並以外國人身分補登王○蘭女士基本資料後辦理離婚登記，記事：「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法院裁判與美國國人王○蘭（英文名字）（出生年月日）離婚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申登」。

(二) 實務建議

建議統一規範作業流程及記事例。

(三) 決議

受理時應確認申請人資料是否正確，本案因屬個案性質，毋須另為建議統一規範作業及記事例，另本案宜因應個案性質為斟酌調整記事內容。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盧○雲女士（以下簡稱申請人）以辦理「李張○華」遷葬所需，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至本所申請更正其母李○華之母姓名「張李氏」為「李張○華」，案經本所依職權查得李○華戶籍資料之母姓名為「張李氏」、父姓名為「李○青」，另「李○青」戶籍資料配偶姓名為「李張○華」，爰無法認定李張○華與張李氏為同一人，又因申請人未提具相關證明文件，本所遂於 105 年 5 月 3 日發函至李○青曾任職之國防部、李○華曾任職之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會查詢後，仍無法認定李○華與李張○華之親屬關係，105 年 5 月 20 日函復盧○雲女士，請其依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供足資證明文件，以為佐證。

嗣盧○雲女士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本所陳情，請本所調閱其母李○華之出入境資料及李○九（李○青、李張○華之子）之就職及就學之機關資料以為釐清，盧○雲女士復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另提「37 年南京市發給之李張氏國民身分證」、「李張○華及李○華訃文」、家庭生活照片作為佐證，再次申請更正李○華之母姓名「張李氏」為「李張○華」，爰本所於 105 年 6 月 7 日發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復函轉報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7 日

函復，「案查申請人之母李○華，於民國 38 年 9 月 27 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其父姓名欄登記為『李○青』、母姓名欄登記為『張李氏』，於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仍登載母姓名為『張李氏』，無相關姓名更正之記載。次查李○青、李張○華戶籍資料亦無記載與李○華之父母子女關係，又李○華之長女盧○陵於 47 年 7 月 31 日遷入李○青戶內，稱謂為『寄居』，尚難證明當事人親屬關係。另案附訃文、家庭生活照片等，皆不符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37 年南京市發給李張氏國民身分證雖為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惟該資料未記載李張氏與李○華之身分關係。爰此，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上開規定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本所遂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發函通知盧○雲女士，請依內政部函示內容，另行檢附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俾利本所續為辦理。

上開通知函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送達，盧○雲女士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

##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二）民國 34 年 12 月 14 修正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施行之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第 35 條規定：「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第 36 條規定：「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劃押。」

（三）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示略以，提憑同一戶籍管轄區內公民之保證書，係屬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

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4點第7款「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現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7款)(參照內政部93年4月編印戶政解釋函令彙編第169頁)。

(四) 內政部105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0045132號函示略以，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上開規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申請人之母李○華自民國38年9月27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迄至民國85年5月23日死亡，母姓名登載均為「張李氏」，經本所依職權向相關單位竭力查調關係人資料暨戶籍資料，仍無法認定李○華與李張○華之親屬關係。且自李○華民國38年來臺迄至民國85年死亡，其間長達46年，當事人從未申請主張更正母姓名，申請人之申請確否為當事人生前真正之意思表示，已無從查證。
2. 李○華之長女盧○陵於民國47年7月31日遷入李○青戶內，該「遷入申請書」載明盧○陵之稱謂為「寄居」，按當時戶籍登記之聲請書須向聲請人朗讀，並請其簽名或劃押，爰李○

青為該遷入登記之申請人，依我中華民族慣俗及重視人倫輩份，如當時稱謂填載「寄居」而非「孫女」或「外孫女」實為有誤，何未曾有意思表示辦理更正？

3. 申請人提出之「37年南京市發給之國民身分證」、「訃文」、「家庭生活照片」是否屬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並得依此認定李○華與李張○華之親屬關係？

## (二) 處理原則

本案盧○雲女士提訃文及生活照片申請更正，按內政部之函示，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且事實調查中容有諸多疑點，惟考量申請人表示係為辦理李張○華之遷葬所需，本所遂於105年6月7日以北市信戶登字第10530524620號函報本府民政局釋示，經內政部核復略以，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開規定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顯見訃文及家庭生活照片於主管機關內政部，皆不符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結論：



(一) 本案申請人主張李○華之母姓名「張李氏」應更正為「李張○華」，本所善盡職責調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釋示，請申請人提供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以俾利本所核處，本所並無違誤之處，惟申請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提起訴願，並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本市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

(二) 按戶籍登記係國家為辨明並管理與人民身分有關之重要事項而為之制度，其具有公示性質，一經登記對人民及國家即產生重大效果，如遇類此個案，建議仍報請民政局釋示。

(三) 決議

本案涉及個案情形，仍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以公文書為認定依據；倘戶所已竭盡所能調查證據，仍無所認定時，宜報請民政局請示，以保障民眾權益。

一、事實陳述：

設籍本區居民肖○梅，原係大陸地區人民，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以定居證申請初次設籍，申報戶籍資料為「出生日期：民國 67 年 3 月 9 日、生父姓名肖○平、生母姓名劉○清、出生地為四川省營山縣」。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肖君親至本所欲申請生父姓名「肖○平」更正為「肖○清」、生母姓名「劉○清」更正為「周○清」。並聲稱其出生於大陸地區以當時年代並無出生證明書得以佐證，且現戶籍登載之生父、生母姓名應為養父、養母姓名，但因故未於大陸地區辦理收養，並提憑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載：「茲證明肖○清是肖○梅的父親，周○清是肖○梅的母親，…」暨未經驗證之湖南省芙蓉司法鑒定中心之司法鑒定意見書、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核發之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 1 份等文件申請更正。

為求慎重，本所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肖君申請定居等申請書相關資料，經移民署函復提供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載：「茲證明肖○梅、女、于 1978 年 3 月 9 日在四川省營山縣出生。肖○梅的父親是肖○平（已死亡），肖○梅的母親是劉○清」與其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填寫居留申請書內容「生父姓名是肖

○清、生母姓名是周○清（養父母欄似有塗抹之處）、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填寫定居證申請書內容「生父姓名為肖○平、生母姓名為劉○清」。

經本所檢視前項文件，肖君所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雖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惟其常住人口登記卡登載之出生日期為 1982 年（民國 71 年）3 月 9 日、出生地為湖南省桃江縣，與戶籍資料又不相吻合，得否依親屬關係公證書辦理更正其父母姓名，因有疑義，報請釋示。

經內政部函請海基會函轉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協查，海基會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復查證結果略以：「肖○梅申請更正父母姓名之大陸地區相關公證書，經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結果，（一）湖南省桃江縣公證處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係屬實。（二）陝西省寶雞市公證處之出生公證書，因與事實不符，已被撤銷，本會 98 年 10 月 2 日證明已失其效力。」

本案有關肖君申請更正父母姓名之部分，因肖君所提憑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係屬實，核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相符，以申報錯誤之理由，予以辦理更正其父姓名為「肖○清」、母姓名為「周○清」。

然而本案肖君以不實之身分資料，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並據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移民署亦有收到

前揭海基會函復查證結果，爰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移民署於 105 年 5 月 6 日撤銷其定居許可並註銷定居證，本所即依據移民署 105 年 9 月 1 日通知辦理肖君之撤銷戶籍登記，並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肖君之中華民國護照。

##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及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 (三) 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

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戶所於受理初設戶籍案件時係依照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資料，然肖君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填寫之居留申請書內容與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填寫之定居證申請書內容相差甚大，且其申請書之養父母欄似有塗抹之處，移民署仍許可當事人之定居申請並核發定居證？當事人申請定居時提憑與事實不符之文件，其用意為何？

#### (三) 處理原則：

本案有關更正之部分係依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函示，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之部分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9 月 1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50101801 號函辦理。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本案肖君申請個人戶籍資料之更正，係為申請其母、妹等人入境來臺依親，實際上涉及肖君為申請來臺定居、設籍而謊報其

個人資料，故各機關於執行業務、核發證件時，應秉持謹慎之心態，並求證其所提憑文件之正確性。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本案肖君 105 年 4 月 14 日親至本所辦理更正其父母姓名，本所 105 年 9 月 5 日逕為撤銷其戶籍登記。

##### (二) 實務建議：

大陸來臺人士，常見相關驗證資料取得不易且急於設籍，致常有申報錯誤之情形，戶政所更應慎重仔細詳查所提之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三) 決議：

戶所受理類似案件時，倘對海基會驗證資料有疑義，仍應竭盡查證義務，以核實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以嚇阻不法情事。

一、事實陳述：

案係利害關係人黃○鎰先生，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向本所申請「賈周○芬」變更其母姓名「周○治」為「劉葉○治」。經查當事人「賈○○芬」之母於日據時期原登載姓名為「葉氏○治」，父姓名不詳，母姓名為「葉氏○」，與「周○生」結婚冠夫姓為「周氏○治」，民國 35 年光復後申報姓名為「周葉○治」，復於民國 41 年 12 月 20 日與「劉○生」結婚冠夫姓為「劉葉○治」迄今。案經本所函請當事人「賈○○芬」應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前至本所辦理變更母姓名「周○治」為「劉葉○治」，逾期得由利害關係人依法辦理登記，惟當事人對於其母於其父「周○生」死亡後，改嫁他人，並冠後夫姓為「劉葉○治」，致其須隨同變更母姓名，表示不能認同，且無意義，不願配合變更，遂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向本所提起訴願。

案經本所依法答辯後，復由本府法務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本所遂依訴願決定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函請訴願人有關本所作成應變更母姓名之處分，應予撤銷。

##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 (二) 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三)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 (四) 另按有關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修正後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可否適用於該條例修正前當事人尚未辦理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疑義案，依本府民政局 104 年 6 月 2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1893200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432 號函復略以，「……旨案請依修正後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即依函示意旨對該條例修正前之個案亦適用之。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本案係當事人「賈周○芬」對其現行登記多年之母姓名「周○治」，因其母改嫁冠後夫姓為「劉葉○治」，被處分機關要求應隨同變



更，並須隨同更換其身分證，認為其母改嫁「劉○生」後，並未隨同至其「劉」家生活及受「劉」家養育，與「劉」家亦無任何瓜葛，然卻須將母改嫁後冠「劉」姓之事實，明確登載於其戶籍資料及身分證上，表示相當不能接受，並對申請人黃○鎰先生並非其直系親屬，無權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其母姓名，亦認本所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2. 本案係依利害關係人黃○鎰先生檢附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暨繼承系統表，為辦理「葉○」之繼承登記，查當事人賈周○芬女士與黃○鎰先生均為繼承人(同為「葉○」之曾孫)，本所認定具有利害關係。
3. 本案於得知當事人不願辦理登記後，本所已主動與地政機關協調，該機關亦表示因個案特殊，可憑本所之復函已敘明當事人之母姓名，係因其母冠後夫姓後未隨同變更所致登載不一致，非必要要求當事人一定要辦理母姓名變更登記，並經本所轉知利害關係人後，該利害關係人亦表示將不會再就本案申請登記，惟當事人仍堅持訴願。
4. 有關當事人之戶籍登記案，係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者，戶政機關仍須先行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或表示意見後，逾期才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登記，尚未發生因登記造成當事人權益影響之情事，究否屬行政處分，亦或僅為通知性質？惟本所於本案

因加註教示條款，亦造成當事人堅持訴願。

## (二) 處理原則

1. 本案因攸關當事人權益，當事人堅持訴願，本所並依法答辯重點略為：(1)本案申請人與當事人同為被繼承人「葉○」之曾孫，得認具有利害關係(2)本案應屬通知性質，非行政處分，應為訴願不受理(3)縱令本案應屬行政處分，基於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正確戶籍資料，本所依相關法令作成當事人應辦理變更母姓名登記，及逾期後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之決定，亦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2. 案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0096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主文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理由略謂：……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本件案外人黃○鎰為辦理繼承葉○（黃○鎰及訴願人之曾祖母）之繼承登記，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資料母姓名「周○治」，變更為「劉葉○治」。經原處分機關以申請人與訴願人均為被繼承人葉○之繼承人，有

利害關係而受理其申請，並審認訴願人戶籍資料親姓名應變更登記為「劉葉○治」，而通知訴願人應辦理相關戶籍變更登記。惟查訴願人與申請人之祖母同為被繼承人之養女葉○，申請人父親與訴願人母親，同為葉○所出之子、女。是申請人與訴願人得繼承葉○遺產之法律上地位相同。則本件申請人對訴願人戶籍資料母姓名是否變更登記為「劉葉○治」，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戶籍資料母姓名登記為「周○治」或「劉葉○治」，是否影響申請人黃○鎰繼承葉柳遺產之權益，而得由申請人黃○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不無疑義，容有再行研酌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4. 本所遂依訴願決定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函請訴願人有關本所作成應變更母姓名之處分，應予撤銷。

###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社會影響

無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本案經本府法務局訴願決定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本所即依訴願結果辦理，亦基於尊重本案當事人因情感因素不願隨同變更母姓名，及原利害關係人亦表示不再申請當事人變更母姓名登記，本所遂依訴願決定，配合撤銷原處分。

## （二）實務建議

1. 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及有關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修正後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可否適用於該條例修正前當事人尚未辦理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疑義案，依本府民政局 104 年 6 月 2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1893200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432 號函復略以，「……旨案請依修正後姓名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即依函示意旨對該條例修正前之個案亦適用之。係為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以免發生更改姓名之當事人與關係人戶籍資料之不一致，造成使用上之困擾。然查本案當事人之母姓名須隨同變更，係緣於母改嫁他人冠後夫姓所致，已造成當事人認同問題，不願辦理登記，基於同理心亦不難理解。故對於當事人因改冠後夫姓之姓名變更，其子女若係前次婚姻所生，是否應尊重該子女意願，選擇是否辦理隨同變更，亦即對於是

類特殊個案可否暫不依職權辦理變更登記，俟其有需要再行辦理，較符合其情感上之需求。

2. 有關本案經本府法務局訴願決定為原處分撤銷並另為處分，其理

由主要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有疑義，然查本所係以本案之利害關係人與當事人同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而認有利害關係，惟經再次審查利害關係人原提具之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04 年 8 月 19 日中登補字第 000560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之補正事項雖有提及「請釐清劉葉○治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疑義後再憑續辦」，然未明確敘明需先釐清劉葉○治之女「賈周○芬」母姓名登記之疑義。然何謂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認定標準為何？是否意謂各戶政事務所往後受理是類案件對於利害關係人之認定，應憑其他機關開立之相關補正通知書，明確載有為釐清相關權益，當事人應辦理之相關戶籍登記事項，方可受理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以免爭議。

3. 另有關本案係依法先行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變更登記，逾期得

由利害關係人依法辦理，參考司法院 104 年 11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謂以，……行政機關如係以作成終局決定為目的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因不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爰對於現行各戶政所於作成戶籍登記前所為函請當事人限期辦理或表示意見之催

告，是否應統一不加註教示條款，俟利害關係人若於催告期滿後，並辦理完成當事人戶籍登記後，再行通知當事人，並加註教示條款，以免爭議，並減少訟源。

### (三) 決議

日後戶所遇有訴願案被本府法務局撤銷另為處分時，宜將該案作為戶政案例研討會的報告內容。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新移民潘○嬌女士於 105 年 03 月 09 日申請其在臺無戶籍之父姓名、母姓名譯名變更登記案例。

潘女士於 105 年 03 月 09 日來所辦理其在臺無戶籍之父姓名、母姓名譯名變更登記，經查潘女士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取得我國國籍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於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並依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上父姓名譯名為潘○、母姓名譯名為連○燕登載其個人基本資料。渠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申請由臺中市太平區遷入本轄寄居於洪○忠先生戶內，復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備查送審文件其一即為由其原屬國開立並經我國於當地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戶籍資料，於申請該證明文件前，始發現其父、母姓名譯名有誤。惟於申請定居證時不諳中文未有察覺錯誤。為正確父、母姓名譯名始提出變更登記。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751 號函釋略以：「按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復按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5601 號函略以：「...

姓名條例僅規定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氏，並未明文規範國人之外籍配偶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爰准其外籍配偶更改姓名，惟以 1 次為限。」考量外籍人士不諳法令及我國國民姓名使用習慣，於外籍生母未歸化我國國籍及辦理初設戶籍前，得依上開函釋意旨申請更改○君之母姓名登記，惟以 1 次為限。」本所遂依內政部上開函釋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登記正確性，受理潘○嬌女士申請變更其父姓名譯名為潘○店，母姓名譯名為阮○沁，變更登記後潘○嬌女士之個人記事登載為「原登記父中文譯名潘○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變更」及「原登記母中文譯名連○燕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變更」。惟寄居之戶內戶長妻潘○紗同屬越南國籍經歸化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取得我國國籍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初設戶籍之新移民，其父姓名譯名為潘○店，母姓名譯名為阮○沁，雖據潘○嬌女士陳述其與潘○紗女士確為血親姐妹，先後嫁來臺灣並依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依國人姓名使用習慣，似宜於受理潘○嬌女士申請變更父、母姓名譯名時隨同變更其稱謂寄居為妻姊，潘○嬌之子洪○易為妻甥，惟依職權審認個案，譯名係由當事人依母語填寫提出申請變更，變更後雖與潘○紗父母姓名譯名一致，尚難推定其為血親姐妹，故宜維持原戶稱謂。並於所內註記「105.03.09 僅就父母中文譯名作變更，不作親屬關係證明，稱謂不變更。」同時委婉告知請其出具經原屬國開立並經我國駐當地駐外



館處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辦理稱謂變更登記。

本所考量該案於潘○嬌女士未提出相關文件辦理稱謂變更登記前，各轄區受理該戶遷徙登記案件時，似易以國人姓名使用習慣誤植稱謂，而使潘○嬌女士與潘○紗女士間接取得血親姐妹之親屬關係證明，甚而衍生後續繼承的法律問題。

## 二、法源引述：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751 號函釋略以：「按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復按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5601 號函略以：「...姓名條例僅規定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氏，並未明文規範國人之外籍配偶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爰准其外籍配偶更改姓名，惟以 1 次為限。」考量外籍人士不諳法令及我國國民姓名使用習慣，於外籍生母未歸化我國國籍及辦理初設戶籍前，得依上開函釋意旨申請更改○君之母姓名登記，惟以 1 次為限。」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依國人姓名使用習慣，新移民因結婚依親先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而申請變更父、母姓名譯名與關係人相同時，易造成稱謂誤植間接取得親屬關係證明，就身分登記而言不可謂欠缺週延，影響戶籍資料的正確性，就個案審認，當事人間亦可能衍生民法上順位繼承人的法律問題。

## (二) 處理原則

現行作業，僅於本所「所內註記」，善盡提醒戶所同仁受理案件審查個人資料時之注意，但是類註記會隨當事人遷離或資料下除戶檔時消失，而另一項「特殊註記」管理項目中亦無適當選項可作登記(附件一)，以完善後端管理，針對現行作業不足處，本所已就「特殊註記」項目以新增選項的方式提出問題單，以作為後端資料管理改善的輔助。日後於是類案件之管理，於當事人未提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屬國核發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前，以特殊註記方式警示，或於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稱謂後，以類同多胞胎特殊註記管理方式註記- ○女○○○(統一編號○○○○○○○○)登載。

## (三) 社會影響

現今社會國際融和之婚姻日多，新移民間之親屬關係聯結在實務上恐日益增多，因相關法令無特別規範，目前依前述方式作為戶籍資料後端管控，亦可釐清相關申請人在戶籍資料申請或

登記時或相關法律關係之適格地位。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751 號函釋受理潘○嬌申請父、母姓名譯名變更登記，並於所內註記不作為親屬關係證明。

##### (二) 實務建議

爾後遇此類案件，爰請各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751 號函釋意旨辦理外，落實當事人註記，亦經由本案例之研討，使日後類似案件能有所依循。

##### (三) 決議

維持士林戶所作業流程，但日後個案仍有疑義時，協請當事人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或 DNA 文件作為佐證，或將該個案報請內政部請示，以利核實親屬關聯性。